

注税备考：税收相关法律考前重点提示（七）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46/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A4_87_E8_c46_546238.htm 第七章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考点提示]行政诉讼的特征（1）行政诉讼的被告是行政主体；（2）行政诉讼的原告是行政相对人；（3）行政诉讼所解决的是具体行政行为争议；（4）行政诉讼在证据规则上采用被告负举证责任原则；（5）行政诉讼不适用调解原则。 [考点提示]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及不受理的案件 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包括8项；不受理的案件有9种情形。 [例题]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行政诉讼受理案件的范围包括（ ）。 A.对行政处罚不服的案件 B.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C.行政主体拒绝颁发许可证的案件 D.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E.对行政强制措施不服的案件 [答案]ACE [解析]B选项和D选项属于不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 [考点提示]行政诉讼的管辖 1、级别管辖 我国人民法院的设置分为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四个审级。 2、地域管辖（1）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行政案件可以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2）特殊地域管辖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3）共同地域管辖 经过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由最初作出

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或者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共同管辖；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行政诉讼案件，由原告所在地或者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共同管辖；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案件，如该不动产涉及到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管辖的，由该两个以上的人民法院共同管辖。 [考点提示]行政诉讼参加人 1、行政诉讼原告必须是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必须认为行政行为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原告资格可以在特殊情形下可以转移。 2、行政诉讼被告 被告必须是被告具体行政行为的实施者；被告必须具有行政主体资格。 3、行政诉讼第三人 同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经申请参加或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已开始但未终结的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法律地位既不同于原告，也不是被告，而是具有独立地位的诉讼参加人。 4、行政诉讼代表人在原告（或被告）人数众多的情况下，由一人或数人作为代表进行诉讼。诉讼代表人主要有两类：不具备法人资格组织的诉讼代表人；集团诉讼的诉讼代表人。 5、行政诉讼代理人分为法定诉讼代理人、指定诉讼代理人和委托诉讼代理人。 [例题]从某因不服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10天的处罚，申请复议，市公安局认为处罚过轻，遂改为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从某以市公安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对从某的诉讼请求，法院（ ）。 A. 决定受理此案 B. 以被告不适格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C. 要求原告将被告变更为区公安分局 D. 要求原告将区公安分局列为共同被告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的被告。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复

议机关是被告。所以，市公安局在复议中改变了具体行政行为，应以其为被告，A正确。 [例题]关于行政诉讼第三人，表述正确的是（ ）。 A.行政诉讼第三人只能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 B.行政诉讼第三人应同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C.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法律地位等同于原告 D.行政诉讼第三人的法律地位等同于被告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诉讼第三人。合格的第三人应当同被诉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选项B正确；在行政诉讼中，第三人的法律地位既不同于原告，也不是被告，而是具有独立地位的诉讼参加人，选项CD错误；根据规定，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选项A错误。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